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邠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577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187694_11155778400_1_4187694_11155778400_5.pdf、
4187694_11155778400_1_4187694_11155778400_6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、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「新案」申請，訂於111年9月23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4時於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現場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辦理軍公教遺族、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承辦人於審核當日(得以公差假登記，課務派代)攜帶下列文件，到府當場審核(本案不受理通訊審查，如逾期者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)：
 - (一)申請書一式2份。
 - (二)相關證件正、影本(須檢驗正本，驗畢退還)及校對章。
 - (三)新申請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者，須加審戶口名簿或退役令。
- 三、上開新申請案包括：新轉入之學生、新發生之軍公教遺族或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。為維護符合資格之學生及家長

權益，請貴校宣導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並務必詳加調查
或直接與家長聯繫，以協助提報。

四、檢附注意事項暨申請書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